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附件為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公告；及  
(2)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羅樺女士及顧靜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楊福全先生、陽昌雲先生及應放天先生。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5-003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广场 T6 号楼 1904 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961,27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77,755,7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0,205,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302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82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7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 A+H 股总股本为 749,477,33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A 股股份 3,303,034 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扣除上述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46,174,300 股。

<b>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b>	
1、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6
2、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755,736
3、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42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 A 股股份总数为 630,482,128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A 股股份 3,303,034 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扣除上述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为 627,179,094 股。

<b>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b>	
1、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17,970
3、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87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担任会议主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大鹏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于爱水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7,364,056	99.7796	235,004	0.1322	156,676	0.0882
H 股	20,205,460	99.9996	78	0.00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7,569,516	99.8021	235,082	0.1188	156,676	0.0791

-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7,353,756	99.7738	224,364	0.1262	177,616	0.1000
H 股	20,205,460	99.9996	78	0.00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7,559,216	99.7969	224,442	0.1134	177,616	0.0897

###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7,364,056	99.7796	235,004	0.1322	156,676	0.0882

####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7,353,756	99.7738	224,364	0.1262	177,616	0.1000

##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15,317,892	99.9995	78	0.0005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15,317,892	99.9995	78	0.0005	0	0.000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 当选
3.01	《关于选举罗樨为公	195,102,887	98.5561	是

	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顾静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5,052,323	98.5305	是

##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杨福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6,250,934	99.1360	是
4.02	《关于选举阳昌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6,321,372	99.1716	是
4.03	《关于选举应放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6,263,569	99.1424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罗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43,443	69.8662				
3.02	《关于选举顾静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92,879	69.1925				
4.01	《关于选举杨福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50,775	83.2884				
4.02	《关于选举阳	6,321,213	84.2270				

	昌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应放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63,410	83.456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3-4 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获得通过。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 1-2 项议案、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旭坤、刘海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3日以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召集，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相关议案，其中罗樾女士、顾静良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福全先生、阳昌云先生、应放天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需相应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及规范治理需要，公司董事会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冯宇霞、孙云霞、应放天、罗樾；冯宇霞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阳昌云、杨福全、张帆；阳昌云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放天、阳昌云、孙云霞；应放天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杨福全、应放天、冯宇霞；杨福全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